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嚴家綦

*聯絡電話：06-2951915 轉 1601

*傳真：06-2959120

*電子信箱：plan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之數據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(二) 平均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乘該階段人數後之總和除以總人數求之。

(24歲以下以22歲為中位數，65歲以上以65歲為中位數。)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依年齡分類，本表各組組限上下限均為實質。

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4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

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正式職員年齡統計合計=24歲以下+25-29歲+30-34歲+35-39歲+40-44歲+45-49歲+50-54歲+55-59歲+60-64歲+65歲以上。

(二)正式職員年齡統計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